12/2/2020 文书全文

## 张国云、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公安行政管理:其他(公安)再审审查与 审判监督行政裁定书

其他 (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1-18

浏览: 72次



##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 政 裁 定 书

(2020) 皖行申763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 张国云, 男, 1967年1月21日出生, 汉族, 无业, 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西路\*\*。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合肥市人民政府,住,住所地合肥市东流路\*\*/div>

再审申请人张国云诉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合肥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及行政复议决定一案,不服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皖01行终363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出再审申请。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再审申请人张国云申请再审称:原审判决认定申请人转发涉港言论没有事实依据,被申请人以申请人寻衅滋事为由对申请人拘留五日,适用法律错误。请求对本案再审。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有其他寻衅滋事行为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本案中,合肥市公安局庐阳分局依据受案登记表、询问笔录、提取笔录等证据,可以认定张国云的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经过受案、调查、收集证据、履行告知义务、送达等程序,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合肥市人民政府依法履行复议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作出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12/2/2020 文书全文

综上,张国云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国云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周晓冬 审判员 张爱莲 审判员 吴 剑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法官助理郑峰

书记员孙思琳

附:司法解释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法释 [2018]1号)

第一百一十六条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成立,且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限,超 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行政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的,人民法院 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 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 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